法 院 公 告

王坤明：

原告江幼治、江勇成与被告陈志强、王坤明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681民初67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陈志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幼治、江勇成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7050元；二、王坤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幼治、江勇成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7050元；三、驳回江幼治、江勇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38元，由江幼治、江勇成负担2679元，由陈志强负担1329.5元，由王坤明1329.5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2026年12月11日生效，王坤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6日）